

各位 09-10 年度中五及中七畢業同學：

09-10 年度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，現已派發；學生可以在辦公時間內到校務處領取，領取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委托他人辦理，受托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副本及授權書(見附件)。凡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試局不收費用；但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港幣 210 元。

校務處啓  
2010.10.27

## 授權書

潔心林炳炎中學：

本人 \_\_\_\_\_ 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)，  
現授權 \_\_\_\_\_ \*先生 / 太太 / 小姐 / 女士 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 
\_\_\_\_\_ ) 代本人領取會考證書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